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李文城

李俊浩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李文城將其所有長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頤公司）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贈與被告李俊浩之債權行為及轉讓出資額之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李俊浩並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被告李文城所有，而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營所字第1132350747號函檢送之長頤公司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4,185,945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5,000,000元，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，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淨值為4,185,945元（計算式：4,185,945元÷5,000,000元×5,000,000元=4,185,945元），低於原告主張對被告李文城之債權額本金12,659,96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85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陳瑩萍